

復審人 徐○文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2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2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2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所載未依規定報到部分，均因偶發事件所致，且當下都有向觀護人請假；112 年 4 月 17 日因前往報到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未報警處理而無事故三聯單，故觀護人未予准假；112 年 8 月 21 日正要前往報到時，發現車牌被偷，當下有打電話告知觀護人並獲准請假，惟因當時一時心急口誤為車子被偷，致事後遭觀護人撤銷請假同意；112 年 9 月 18 日前往報到路上與人發生交通事故，也有先打電話給觀護人請假，因私下和賠而未報警處理，事後又遭觀護人取消請假；112 年 10 月 12 日當天係因先前往驗尿而耽誤地檢署講座之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所涉妨害自由罪，實為他人所為，復審人並不知情；112 年 10 月 24 日並未施用毒品，不知為何經警驗尿會呈毒品陽性反應，另在車內遭查扣之一級毒品及槍枝都是友人遺留之物，並非復審人所有，前開案件均未

判決確定，原處分未審先判，實有不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112 年 9 月 17 日內警偵字第 11231898900 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112 年 10 月 25 日東警分偵字第 11233075600 號、第 112330755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23 日屏檢錦庚 111 毒執護 113 字第 1129048874 號函、113 年 3 月 11 日屏檢錦庚 111 毒執護 113 字第 1139010508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共 6 次（112 年 3 月 20 日、112 年 4 月 17 日、112 年 8 月 21 日、112 年 9 月 18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未報到；112 年 6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二）112 年 5 月 27 日因懷疑駕駛座下方之包包遺失係被害人所為，故與他人以手銬共同將其雙手上銬置於車輛副駕駛座而涉犯妨害自由罪，案經警局移送偵

辦、(三)112年10月24日經警於車內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2小包(含袋重分別為1.84公克、0.35公克)及收受友人寄放之手槍1把(含槍匣)而持有之，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所載未依規定報到部分，均因偶發事件所致，且當下都有向觀護人請假；112年4月17日因前往報到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為報警處理而無事故三聯單，故觀護人未予准假；112年8月21日正要前往報到時，發現車牌被偷，當下有打電話告知觀護人並獲准請假，惟因當時一時心急口誤為車子被偷，致事後遭觀護人撤銷請假同意；112年9月18日前往報道路上與人發生交通事故，也有先打電話給觀護人請假，因私下和賠而未報警處理，事後又遭觀護人取消請假；112年10月12日當天係因先前往驗尿而耽誤地檢署講座之時間」等情，卷查復審人於112年4月17日報到進行家暴團體前10分鐘(下午1時50分)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事由為安排下午要向朋友拿錢，經觀護人認非正當理由而未准許所請，通話結束時間為下午2時5分，顯已超過應報到之時間，至復審人嗣後約1小時左右，又致電觀護人告知發生車禍等情，並不影響當日已違規之認定；112年8月21日觀護人接獲復審人姊姊打電話請假，告以復審人因車輛失竊而無法報到，經觀護人告知應於同年月23日前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惟復審人居期仍未提出，故以違規論處；112年9月18日、10月12日復審人均無故未報到，且皆未提供無法報到及獲准請假之佐證資料。綜前所查，復審人多次無正當理由，未至地檢署報到或完成採尿，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屬有據。
- 四、另訴稱「112年5月27日所涉妨害自由罪，實為他人所為，復審人並不知情；112年10月24日並未施用毒品，不知為何經警驗尿會呈毒品陽性反應，另在車內遭查扣之一級毒品及槍枝都是友人遺留

之物，並非復審人所有，前開案件均未判決確定，原處分未審先判，實有不當」等情，經查原處分所載復審人施用毒品部份，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罪嫌不足，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至另涉共同妨害自由、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槍砲等罪之部分，則分經警方或檢察官檢具事證移送偵辦或起訴在案，已足認復審人假釋中多次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事實。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